

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
承辦人：高苑瑄  
電話：02-27321961-702  
電子信箱：tercrep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33002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3797363\_1133002859\_1\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法律知能—IEP常見的相關問題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研習對象

(一) 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研習，鼓勵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，特教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參加。

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 錄取上限80名教師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優先錄取國中特教教師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：113年5月3日(五)前公告於東區網站，並以在職網留存信箱各別e-mail通知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:30至4:30，共計3小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1日（三）下午5:00前至前至臺北



逸仙國小 1130401



\*SGAA1136002169\*

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（北市研習字第1130328036號）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者將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並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
六、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27320800#702研究推廣組組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電 2024/04/01 文  
12:06:17  
交 擲 章

裝

訂

97  
線